**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食堂劳务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9673219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3](#_Toc196732191)

[二、项目资金 3](#_Toc196732192)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_Toc196732193)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3](#_Toc196732194)

[五、保证金 3](#_Toc196732195)

[六、其它有关规定 4](#_Toc196732196)

[七、联系方式 4](#_Toc196732197)

[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_Toc196732198)

[一、采购项目名称 5](#_Toc196732199)

[二、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5](#_Toc196732200)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6](#_Toc196732201)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6](#_Toc196732202)

[二、报价要求 6](#_Toc196732203)

[三、支付方式 6](#_Toc196732204)

[四、其它 6](#_Toc196732205)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7](#_Toc196732206)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7](#_Toc196732207)

[二、评审标准 8](#_Toc196732208)

[三、无效响应 9](#_Toc196732209)

[四、采购终止 9](#_Toc196732210)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0](#_Toc196732211)

[一、磋商供应商 10](#_Toc1967322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_Toc196732213)

[三、磋商要求 10](#_Toc196732214)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1](#_Toc196732215)

[五、成交通知 11](#_Toc19673221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1](#_Toc196732217)

[七、签订合同 11](#_Toc196732218)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2](#_Toc196732219)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_Toc196732220)

[一、经济部分 16](#_Toc196732221)

[二、商务部分 17](#_Toc196732222)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食堂劳务服务** | **49.8** | **1** |  |

### 二、项目资金

食堂劳务服务招标限价49.8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是重庆市政府采购入围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www.gec123.com）下载并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网上竞争性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

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12日。

（四）递交响应文件

1、递交文件时间：2025年5月13日10时00分。

2、递交文件地址：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B5会议室。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六）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5月23日。

### 五、保证金

无。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韩老师

电 话：18908251063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80号

## 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劳务服务。

###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完成以下工作：

1. 负责制订食堂菜谱、食材加工烹制，提供餐厅、接待间等区域菜品，保障甲方职工200人左右的三餐供应；

2. 负责食堂厨房、生产设备、冻库冰箱、餐厨用具的管理、维护和清洁，负责餐厨垃圾的清运，负责生产区域有害生物的灭除工作；

3. 负责对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进行质量验收以及保管；

4、领班经理1人，负责服务团队管理及餐厅服务。

5. 红案厨师1人（具备中级以上厨师资格）。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熟悉厨房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年龄在55岁以下。

6. 白案师傅1人。负责面点、小吃等白案加工。

7. 墩子师傅1人。负责厨房的切菜、配菜、运送饭菜辅助材料等配合厨师工作。

8. 厨工兼餐饮服务员4人。包括墩板、打荷、面档、煮饭、洗碗洗菜、清洁、食堂接待服务等岗位。

9. 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统一着装，接触熟食品的工作人员应戴口罩；上岗人员无犯罪记录，人员总数配备不低于8人，具体人数由乙方根据需求情况安排，但必须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用餐需求。

（二）服务要求

1.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外与工作无关的内容。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期满前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约。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的文件编制费、人工工资、保险、差旅费、资料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三、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向中标人支付劳务费用。

### 四、其它

（一）供应商，应当为服务团队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负责人员安全及意外事故。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磋商。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注：

1.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

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需求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二）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五）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1） | 备注 |
| 经济部分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高于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商务部分 | 20 | 1.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  2.合同甲方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加1分，此项最多加5分；  3.合同年金额大于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加1分；合同年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以后，且评审日仍然在履行中 |
| 10 | 1.食堂及员工相关管理培训制度；（1分）  2.食品留样被查制度及食品中毒应急预案；（1分）  3.食材管理及控制成本管理方案；（1分）  4.营业经营许可证；（1分）  5.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烹饪协会或饭店协会）颁发的优秀奖励，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6分） |  |
| 技术部分 | 25 | 由全院职工票选，满意度比例（满意数/有效票数）最高的得25分，其次得20分、15分，以此类推。 | 供应商应派出团队现场制作一场中午食堂餐和桌餐，次序现场抽选 |
| 15 | 由用餐人票选，满意度比例（满意数/有效票数）最高的得15分，其次得12分、9分，以此类推。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八）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条件

合格磋商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公告、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无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如供应商无异议，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政府采购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和电话。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若对经常文件或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间或采购结果公告期间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对异议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本院督察室投诉。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商务部分

（一）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费用（单位：元） |
| 1 | 经理（1人） |  |
| 2 | 红案厨师（1人） |  |
| 3 | 白案厨师（1人） |  |
| 4 | 墩子（1人） |  |
| 5 | 厨工（4人） |  |
| 合计 | |  |

2．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3．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4．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其他资料

5.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